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3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敞口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区博尚镇勐托文强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41120061840)、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位于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授信项下的全部融资及利息。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公司拟抵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使用期限
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530902 211009 GB00020 F9999000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独用土地面积:40278.16 M²/房屋建筑面积:13035.49 M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净值为 2775.64 万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5,000 万元敞口额度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含宽限期 2 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 8,000 万元、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5 年。

东兴集团实际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为 6979 万元,本次担保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借款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 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议案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年初至本公告日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48.33 万元。

3、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的 7 栋房产、位于东川区姑海乡姑海村九组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给平安银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2,7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十、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16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现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8:3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晋、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5、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6、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因司法强制执行及破产拍卖,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121,749,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125,749,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911,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162,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彩虹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87,800,000 股作价人民币 184,731,200 元抵偿其所欠中融信托的债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司法划转	2020-01-03	2.10	87,800,000	4.66%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因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强制执行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司法强制执行	2020-08-04	1.31	1,000,000	0.05%
		2020-08-05	1.27	3,000,000	0.16%
合计				4,000,000	0.21%

注:减持均价以司法强制执行当日收盘价为依据。

(3)彩虹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彩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1,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述拍卖股份已成功过户 33,949,133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破产拍卖	2021-7-13	1.56	33,949,133	1.80%

综上,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121,749,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125,749,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持股总数	494,406,779	26.26%	490,406,779	26.0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86,007,100	25.82%	486,007,100	25.82%
	无限售流通股	8,399,679	0.45%	4,399,679	0.23%
彩虹集团	持股总数	259,504,859	13.79%	137,755,726	7.3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9,504,859	13.79%	137,755,726	7.32%
合 计		753,911,638	40.05%	628,162,505	33.3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 137,755,7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 490,406,77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5%;彩虹集团与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28,162,50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先生。

2、彩虹集团破产拍卖已完成过户 33,949,133 股,尚有 137,755,726 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3、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黄敏胜先生的配偶邱洁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邱洁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7 月 9 日	买入	300	92.68	27,804
2021 年 7 月 12 日	卖出	300	97.53	29,259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1,455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 * 短线买入股份-买入价格 * 短线买入股份=97.53 元/股 *300 股-92.68 元/股 *300 股=1,45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邱洁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黄敏胜先生及其配偶邱洁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邱洁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黄敏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虽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但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邱洁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黄敏胜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黄敏胜先生及邱洁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黄敏胜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邱洁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1,455 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黄敏胜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9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子公司宜昌天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合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合资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50,428.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3,44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980.30 万元。合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500	65
王光明	货币	3,500	35
合计	-	10,000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合资子公司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F0T34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9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福鼎凯欣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福鼎凯欣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孙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福鼎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鼎自然资告字[2021]95)中所述宗地 A-01 地块的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福鼎凯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福鼎凯欣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根据决议,福鼎凯欣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位于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的 A-01 地块(宗地编号:A-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近日,福鼎凯欣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A-01

2、土地位置: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 A-01 地块

3、出让面积:46532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容积率:大于等于 0.9 且小于等于 1.5

6、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25%且小于等于 50%

7、绿地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等于 20%

8、出让年限:50 年

9、成交价格:1257 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福鼎凯欣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建设需要,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签署"A-01 号"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后,后续福鼎凯欣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福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5,066,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 号文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产融融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7,107,750 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75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份数由 56,710,775 股增加到了 85,066,16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5,066,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66,162	85,066,162	0
合计			85,066,162	85,066,162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12,309,912	7.03	-85,066,162	627,243,750	6.19
首发后限售股	85,066,162	0.84	-85,066,162	0	0
高管锁定股	627,243,750	6.19	0	627,243,750	6.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413,215,088	92.97	+85,066,162	9,498,281,250	93.81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8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700,000	0.71%	0.06%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公司运营需求
合计	-	1,700,000	0.71%	0.06%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36%	97,537,500	99,237,500	41.48%	3.47%	67,406,500	67.92%	112,014,965	80.02%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27,953,253	27,953,253	18.02%	0.9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5,490,753	127,190,753	—	4.45%	67,406,500	—	112,014,965	—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竞忠	是	10,000,000	15.05%	3.53%	2021-06-25	2021-07-13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43,000,000	64.73%	15.18%	0	0.00%	0	0.00%
顾瑜	24,688,427	8.71%	23,477,000	95.09%	8.29%	18,227,045	77.64%	289,275	23.88%
杨经宇	319,108	0.11%	0	0.00%	0.00%	0	0.00%	239,331	75.00%
合计	91,440,584	32.27%	66,477,000	72.70%	23.46%	18,227,045	27.42%	528,606	2.12%

注:1. 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亿纬亚洲有限公司、LINDO INVESTMENT PTE. LTD.签订了《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拟设立合资公司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英文名称为"PT Huayu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同意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约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签署<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印尼主管机构出具的商业组织代码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PT HUAFEI NICKEL COBALT)

2、商业组织代码:1221000612458

3、公司类型:外资公司

4、董事长:李伟平

5、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6、住所: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塞迪亚布蒂东古宁安西美嘉古宁安三路(Mega Kuningan Barat III)LOT 10 1-6 Sopo Del 大厦 A 座 16 层

7、营业期限:50 年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条)、金属丸、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如黄铜锭、铝锭、锌锭、铜锭、锡锭、黄铜坯、铝坯、黄铜板、铝板、黄铜棒、铝棒、黄铜丸、铝丸、青铜合金、镍合金和抗摩擦金属(轴承合金)。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